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277號

債 權 人 華毅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代 理 人 丁遵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嘉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李嘉尹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設籍於嘉義市東區，此有債務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